

私立學校收取其他費用的 申請及審批機制 實施詳情

註：本文件應與關於同一事項的教育局通告第 15/2023 號一併閱讀。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有關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小學收取其他費用(例如資本費、債券或提名權費)以籌集資金配合學校長遠發展(包括大型基本工程及／或非工程項目)的申請及審批機制(下稱「機制」)的實施詳情。

2. 符合申請資格的學校包括：

- (a) 國際學校；
- (b)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
- (c) 私立獨立學校；及
- (d) 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私立小學及私立中學，包括與它們屬同一學校註冊而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註：如學校附有另行註冊而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關聯幼稚園，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

3. 在本機制公布後，所有申請將按本機制的規定處理。私立學校必須按本機制的要求提交下列申請：

- (a) 收取新費用；
- (b) 調整已獲批的費用及/或修訂已獲批的費用的條款與條件(包括轉換收款方)；或
- (c) 在批核的有效期屆滿時繼續收取相同的費用。這亦適用於此前在過渡安排下獲批的費用(即有效期將於 2024/25 學年完結或之前屆滿的費用)。

4. 無論學校的籌集資金計劃涉及多少項費用，學校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均一律視作為屬於「同一計劃」。就此，即使學校擬收取一項新費用或調整一項已獲批的費用，學校亦須按「同一計劃」的原則提交申請，即就擬議新增或調整的費用，連同所有現時已獲批的費用一併提交申請。相關申請將按「同一計劃」的原則作全面審核；如獲批准，此等新費用、調整費用，及/或已獲批費用的有效期將於同日屆滿。

申請期

5. 在本機制公布後，學校全年均可提交申請。學校須在開始收取擬議費用前最少六個月提交申請。如收款方並非學校，且委託關聯方（例如辦學團體或學校營辦者）代為收取其他費用，教育局或需較多時間審閱學校提交用以釐清學校與收款方關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學校與收款方就主事人與代理人的關係簽訂的合約協議），故這些學校須在開始收取擬議費用前最少九個月提交申請。

申請書附表

6. 學校須填妥相關申請書附表及附件以提供擬議收取的其他費用的詳情：

附表 1 – 聲明書

附表 2 – 基本資料

附表 3 – 必須提供的重要資料

附件 1 – 向持份者提交的周年報告範本¹

附件 2 – 債券/提名權費資料

7. 教育局會不時檢視和適當修訂申請書附表及實施詳情。學校提交申請前，應先瀏覽教育局網頁，參閱文件的最新版本(教育局網頁>學生及家長相關>學校資料>與學校有關的費用和收費>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有關的費用和收費>私立學校收取其他費用的申請及審批機制)(<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fees-charges-in-sch/private-sch/index.html>)。

8. 學校在提交申請書附表及附件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填妥所有相關申請書附表及附件。如填報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清晰，可能會延誤申請的審批進度，甚或導致申請被拒；
- (b) 附表 3 所列的必要資料，以及佐證／證明文件，必須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交；
- (c) 雖然學校可因應自身情況，合理地修改附件 1及附件 2的展示格

¹ 學校須至少每年向持份者報告相關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和退款時間表。

式，但必須提供範本內所有指定的必要資料；

- (d) 如學校並非收款方，且委託關聯方代為收取其他費用，則學校應與收款方就主事人與代理人的關係簽訂合約協議，並應讓持份者知悉這項協議的內容；
- (e) 學校須證明其已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收取其他費用已符合《教育條例》(第 279 章)、《教育規例》(第 279A 章)、所有其他相關法例，以及本機制下的要求；及
- (f) 學校需同時提交申請書附表及附件的電子複本及印刷本。

批核的有效期

9. 批核的有效期一般為六個學年，並由擬議學年起生效，但不設追溯期。然而，如學校並非收款方，教育局將嚴格審閱學校提交有關釐清學校與收款方關係的證明文件。在此情況下，視乎學校與收款方的關係，獲批核的有效期或會較短。如未有充分理據支持學校和收款方之間的關係，申請將不會獲批(請參閱附錄)。

10. 未經教育局事先書面批准，學校不得收取申請書內擬議的其他費用。學校應通知付款方(尤其是家長)，只有在獲教育局批准後，學校才會收取新費用、修訂費用或繼續收取有效期已屆滿的費用。

11. 在過渡安排批核有效期屆滿時，有關學校如不打算更改獲批的其他費用，可於批核的有效期限滿前的任何時間，提交續期申請。如申請獲批，現時的批核有效期將獲額外延長六個學年(或較短有效期) (請參閱附錄)。

重要事項

12. 如申請獲批，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所籌集的資金只可用於學校長遠發展需要，例如大型工程及／或非工程項目。在任何情況下，核准費用的款項不得作其他營運用途，例如員工薪金或校舍定期保養(有關開支應以學費支付)；
- (b) 學校須把批准書連同教育局發出的《收費證明書》一併展示於校舍當眼處；
- (c) 學校如擬更改獲批費用的金額及／或更改獲批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 (包括轉換收款方)，或在批核的有效期屆滿時繼續收取獲批費用，須事先重新向教育局申請批准；及
- (d) 如發現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證實違反獲批費用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教育局可撤回有關批准。

教育局

二零二三年八月

批核的有效期

行政安排	收款方	
	學校	第三方 ^{註1}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註2}	六個月	九個月
<p>批准的有效期</p> <p>(a) 如學校就先前已獲批的費用申請續期，而不擬作任何更改，<u>當前批核的有效期將由屆滿的學年起</u>，獲延長額外六或四個學年。</p> <p>(b) 如學校擬調整先前已獲批的費用或提交新收費申請，批核的有效期為六或四個學年，<u>由擬議收取費用的學年起計算</u>。</p>	<p>六個學年</p> <p><u>例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前批核：有效期至2024/25 學年完結 - 新批核：有效期至2030/31 學年完結 <p>六個學年</p> <p><u>例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收取費用的生效學年：2024/25 學年 - 新批核：有效期至2029/30 學年完結 	<p>六個學年^{註3和註4}</p> <p><u>例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前批核：有效期至2024/25 學年完結 - 新批核：有效期至2030/31 或 2028/29 學年完結 <p>六或四個學年^{註3和註4}</p> <p><u>例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收取費用的生效學年：2024/25 學年 - 新批核：有效期至2029/30 或 2027/28 學年完結

註：

1. 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說明及證實學校與收款方的關係。證明文件的例子包括：收款方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合約、政府租契、及/或收款方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需顯示其中一項宗旨為建立/維持/管理/營運/擁有該所特定學校)。至於學校與收款方的任何其他關係，如有充分理據和證明文件，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
2. 處理申請的實際所需時間，取決於所提供的資料是否齊備。
3. 對於在學校營運中只擔當有限職責的收款方，例如只負責為該學校發展籌集及提供資金，如該學校能提供充分理據和證明文件，教育局會考慮批准有關申請，有效期為四個學年。
4. 如未有充分理據支持學校和收款方之間的關係，申請將不會獲批。